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99(a)

训练和研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有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事项。大会通过第50/121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到董事会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如何可以加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训练活动,如何更好地确定其作用。本报告是应这项要求提出的。

2. 秘书长谨指出他经常表示的意见,即训练是对联合国的未来的一种重要投资。这一点适用于面向满足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训练要求的方案,向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提供所需的训练最终的目的也是借着增进联合国系统有效地满足会员国不断变更的需求的能力来对会员国的需求作出反应。考虑到这些因素,并考虑到大会第50/121号决议请训研所“进一步发展它同联合国各研究所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所的合作”,秘书长根据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在过去的几个月着重确定为会员国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实施的训练方案的共同需要和方式,并以其为行动基础,以促进协调并以尽可能节省费用的方式满足全面的需求。

3. 在这方面,秘书长确保联合国职员学院计划为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一些会员国提供大量投入的情况下推动的一项全系统的计划。该计划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行政协商会负责全系统训练活动的附属机构的范围内得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支助。据秘书长设想,训研所和联合国全系统职员学院计划的培训工作可以从互相联系获益,也就是两者都可从加强各自在共同有关领域和学科编制的课程和使其合理化方面获益。这种联系也可增进方案编制和执行的成本效益,还可在同捐助的政府和非组织接洽时避免它们感到“捐助者的厌倦”。在这方面应指出,联合国职员学院计划的经费完全出自预算外资源。此外,向各国政府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提供共同的培训和学习机会将大大有助于建立在共同关切的领域采取较有效的行动的业务性合作关系。方案内容将反映共同关心的事项,同时又适应各目标方案参与者的特殊需要。向各国政府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提供在共同关切领域一道训练和学习的机会这项计划在构想时考虑到上述目标,因此只可能有助于增进整体业务效力和作出反应的能力。

4. 联合检查组在其题为“关于将训研所迁往都灵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报告中,除其他外,指出,“普遍一致认为需要找到具体和可执行的办法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培训活动,以便更合情合理地使用资源,避免重复和浪费,并尽可能使这类活动得到巩固。看来还普遍同意应当以全面方式而不是零打碎敲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在这方面,秘书长为更好地协调和可能的话重新安排联合国系统的培训活动寻找一种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的努力是一个关键。因此,应当将联合国职员学院计划作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看待”。¹

5. 为此,过去的一年秘书长积极利用一切可能的渠道加强训研所同职员学院之间的合作,包括由训研所参加职员学院的课程编制讲习班。经确定进行这类合作的优先领域包括: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管理复杂的紧急情况;和管理发展活动。秘书长赞赏地注意到训研所董事会认识到这项倡议的重要性,并

指示其代理执行主任“考虑到现有资源和活动,加强同都灵中心和职员学院计划之间的合作...”²

6. 在资源缺乏而又越来越多地要求联合国系统应会员国不断变更的需求承担各种新任务的时刻,必须最适当地利用一切现有资源和设施。此外人们还认为,联合国职员学院计划提供了机会,最适当地利用劳工组织设在都灵的培训中心的现有全系统能力和设施,来加强联合国系统提供实际的培训和学习机会使政府、非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合作者相联系的能力。

注

¹ JIU/REP/96/6。

² 1996年9月2日至4日日内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特别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第16(e)段。
